

九龍西區各界協會回應
香港特區政府2009年11月發出之
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產生辦法 諮詢文件
意見書

香港特區政制發展以《基本法》及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之規定為依歸，並且規定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進行。

有關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產生辦法 諮詢文件，我會之意見及建議如下：

1. 支持於2017年可以實行行政長官普選。
2. 支持選舉委員會人數增加至不超過 1,200 人，而增加之名額同比例增加平均分配，以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。
3. 增加民選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內的比例，透過民選區議員擴大民意基礎。
4. 維持目前提名門檻，即選舉委員會人數的八分之一。
5. 支持行政長官應不屬於或受制於任何政黨。
6. 立法會議席數目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，立法會將有分區直選議席 35 席，功能團體議席 35 席。
7. 維持及不增加「傳統」功能界別議席。功能組別成員來自專業界別及團體，香港能夠達國際級水平及成為國際城市，這批專業人士是功不可抹，功能組別的成員是香港的重要基礎，非一般人士所能代替，當中很多專業方面之意見是不可忽視，因此我會支持維持功能界別議席不變。